

彰化縣大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.08.28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9.08.17 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 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承辦：

教導主任 蕭志青

校長：

大安國小 蔡忠課 校長